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At the center is a blue globe with a grid pattern, showing the outlines of the continents. A network of yellow lines with red dots at the nodes connects various points across the globe, primarily concentrated in Asia and Europe. The glob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swirling, dynamic lines. In the upper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green leaves. In the lower right, a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is visible. The overall theme is global connectivity and modern architecture.

202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3
其他資料	14-22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23-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2-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勁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解長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昕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藍海青女士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昕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呂國先生

高級管理層

葉誌會先生
蔡國先生
章貫先生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焦穎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焦穎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呂國先生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焦穎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博路66號
1幢2層201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蘭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東亞銀行
渤海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美國貿易政策多變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運行面臨下行壓力，國際貿易與投資環境趨緊，可持續發展投資及跨國項目融資呈現下滑態勢。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保持政策定力，通過靈活施策與前瞻佈局，持續強化宏觀調控力度、優化市場競爭環境、推動經濟穩健發展。

國內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特徵：房地產行業復甦乏力，建築玻璃市場延續供過於求態勢，產品價格持續承壓，行業內企業經營效益面臨結構性挑戰。為應對市場變化，多數企業加速向特種汽車玻璃、電子玻璃、發電玻璃等高附加值領域轉型，但轉型成效存在差異。光伏行業仍面臨供需失衡問題，全產業鏈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縮；而光熱發電行業依託技術壁壘優勢，在國家可再生能源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增長的雙重驅動下，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光熱玻璃細分市場維持高景氣度。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5條，日熔化量達8,200噸。截至2025年6月30日，實際運行11條，未運行生產線4條，擇機冷修技改或搬遷。產品涵蓋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主要應用於建築、汽車、太陽能發電、家裝及家電領域。

本集團另擁有2條光伏壓延玻璃線（主產光伏玻璃）、3條離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線（主產節能建築玻璃）、5條太陽能反射鏡線（主產聚光反射鏡），以及1家專業玻璃裝備與技術服務商，為下游企業提供生產線設計、設備供應及安裝諮詢服務。

本集團積極貫徹「走出去」戰略，堅持「國際化」發展道路，已在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完成玻璃製造與設備供應產業佈局。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積極踐行者，本集團重點推進埃及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建設進度，同時持續探索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2,800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銷量2,500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綜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0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純鹼企業庫存壓力和光伏行業需求疲軟的影響，純鹼行業供需寬鬆，市場價格整體下行，平均採購價格低於去年同期。礦物原料方面，需求端疲軟致使價格低位波動，但受區域砂礦資源短缺影響，部分礦物原料運輸成本上升，推動採購價格走高。

燃料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管道氣供應充足且液化天然氣價格優勢明顯，帶動國內氣價持續下行。石油焦市場則因港口庫存壓力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呈現價格區間震盪上行態勢。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面對前所未有的市場困境與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繼續堅持大股東戰略引領，切實踐行「自然增長、併購增長、走出去」中長期發展戰略，以業績增長為核心目標，圍繞「統籌攻堅、海外拓展、技術創新、績效文化、合規管理、品牌建設」等方面開展了一系列重點工作：

1. 統籌推進「三大攻堅戰」，夯實逆勢發展根基

本公司以「現金流改善、成本壓降、虧損治理」三大攻堅戰為核心抓手，統一推行「降低成本、壓縮費用」的指導措施，各基地結合實際細化落實，取得顯著成效：

- **能源管理領域**
通過市場化議價機制拓展優質供應渠道，結合技術改造實現能耗雙降。
- **生產運營體系**
實施精益生產管理，持續優化工藝指標，推進設備技術升級，系統挖掘全流程降本潛力。
- **產品結構優化**
聚焦高附加值產品戰略，動態優化產線佈局與產品規格組合，實現資源高效配置。
- **資產運營提升**
建立市場化資產處置機制，實施精準庫存管理策略，加速應收賬款週轉，優化海外資金配置，疊加政策紅利獲取，切實增強現金流韌性。
- **組織效能提升**
通過人員結構優化與崗位價值重塑，實現人力成本科學管控；強化設備全週期管理，完善細節管控體系，保障生產系統穩定高效運行。

2. 海外公司保持良好運營態勢，進一步鞏固「走出去」戰略成果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推進「走出去」戰略，海外子公司運營態勢良好，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投資建設項目有序推進：

- *尼日利亞公司：盈利能力持續穩定，市場競爭力穩步增強*

面對奈拉匯率波動、域外低價玻璃衝擊，通過精準施策實現淨利潤大幅增長，綜合毛利率行業領先；依託本地化倉儲體系提升市場滲透，靈活應對航運波動並優化物流佈局，深化客戶服務與技術合作；推進餘熱發電及石油焦替代項目，燃料及電力成本將顯著降低。

- *哈薩克斯坦公司：經營質效持續改善，上半年業績取得重要突破*

通過強化管理與市場拓展，實現產銷率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深化合規體系建設，合規管理與風險防控能力顯著加強；面對俄烏衝突及中亞市場波動，優化產品結構，聚焦厚板等高附加值產品提升溢價；同時改革渠道體系，深化終端直供合作，穩定區域價格，進一步增強競爭力。

- *意大利公司：光伏業務強勁增長，上半年持續穩健盈利*

傳統優勢業務穩定貢獻，新開拓的光伏材料業務銷售收入顯著增長，抗週期能力凸顯；技術領先與戰略定力支撐盈利，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埃及項目：建設有序推進，具備主體工程建設條件*

通過工程管理優化，項目在複雜外部環境下有序完成熔窯與錫槽基坑開挖及廠區圍蔽，並取得全週期所需行政許可，項目目前具備主體工程建設條件。

3. 技術創新成果顯著，核心產品獲行業高度認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在技術創新與產品應用方面持續突破。經系統性研發與工藝優化，新型低電阻家電Low-E玻璃及三銀高性能Low-E玻璃已實現工業化量產，經第三方檢測，關鍵指標達到或優於行業標準。此外，基於光譜選擇性鍍膜技術的「中玻藍」高性能、長壽命Low-E節能玻璃憑借創新路徑與應用價值，入選行業協會「增品種、提品質、創品牌」示範案例，充分展現公司技術實力與創新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績效考核精準發力顯成效，文化建設凝心聚力促發展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強化激勵、聚焦實效」為核心，持續完善績效考核機制：建立「月度跟蹤+動態調整」機制，實現考核目標與戰略全銜接、全層級覆蓋；深化績效與薪酬掛鉤，針對核心任務實施專項考核，形成差異化激勵，推動核心業務指標達成。

在文化建設上，本公司注重凝聚員工力量：通過「企業工匠評選」樹立標桿，強化「專注專業、追求卓越」內核；借上市20週年契機，傳承「穩健進取」精神，增強員工歸屬感；開展職工運動會、技能比賽等文體活動，激發團隊活力，提升員工身心健康與團隊凝聚力。

5. 合規管理全面強化築牢運營根基，品牌與市場認可度實現雙提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提升合規與治理水平：強化幹部法治素養培育，提升法律意識與廉潔從業能力；規範開展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保障資產安全；完善法務風險防控體系，全方位保障企業權益。

品牌與市場層面，完善資本市場監測體系，借助數智化平台開展系統內與業內的對標，提升戰略規劃科學性；宣發聚焦生產經營、技術創新（如「中玻藍」產品）與戰略合作，強化品牌曝光；ESG建設獲評二零二四年度建材行業最高（「A+」）評級，市場認可度顯著提升。

市場展望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因美國貿易壁壘影響進一步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光伏發電市場同步進入深度調整期，在政策調控與市場機制的雙重作用下，下游平板玻璃行業將持續推進供需結構優化及落後產能淘汰，整體行業發展格局有望向「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實現戰略性升級。

值得關注的是，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導電玻璃等細分領域市場需求將延續景氣週期。隨著落後產能加速出清，浮法玻璃市場供需關係有望實現再平衡。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及配套政策的出台，為行業健康發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這些政策措施將有效遏制低價無序競爭，推動解決階段性供過於求問題，促進產業鏈價格逐步回升至合理區間，引導行業回歸良性發展軌道。

在新能源應用領域，隨著光熱發電領域的高速發展，高性能光熱玻璃市場需求呈現顯著增長態勢。預計光熱玻璃應用裝機量及行業總產值將持續攀升，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這一趨勢不僅契合國家「雙碳」戰略目標，也將為平板玻璃行業開闢新的增長空間。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玻璃行業景氣度呈現下滑趨勢，進而帶動純鹼及多種礦物原料市場進入弱勢運行階段。純鹼供應端仍有大量規劃產能待釋放，市場格局面臨重塑；需求端呈現結構分化特徵，重質純鹼受玻璃產量下滑影響需求疲軟，輕質純鹼需求增長難以彌補缺口，預計價格將延續下行態勢。石英砂市場同樣呈現結構分化，普通砂因下游需求萎縮導致產銷同步減少，高純砂則因新增產能集中投產出現供過於求局面。白雲石、石灰石、長石等礦物原料市場亦呈現供大於求態勢，盡管運輸成本形成一定價格支撐，但整體價格預計仍將保持平穩微降趨勢。

燃料市場方面，預計下半年波動將較為有限。天然氣市場因國內外供應增加導致供需關係趨鬆，但下游需求增長形成一定對沖，疊加下游用戶議價能力較強，預計價格將維持年中震盪水平；石油焦市場則呈現供應增加而需求增長乏力的態勢，煉廠開工率提升進一步推高市場供應量，整體價格預計將呈現下行趨勢。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1. 統籌推進債務重組方案，確保本集團債務償付及持續經營能力

面對短期內一次性大額債務未能按時償還而引發的一系列事件及潛在風險，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專業建議以妥善處理。其中，本公司正與財務顧問及潛在融資方、就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金額進行磋商，並探索多種方案以解決、延長或重組該等借款，同時正與債權人進行持續磋商以爭取儘快落實。此外，本公司正在制定應急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通過產線改造以及產品結構轉型等方式提高經營業績），以確保本集團之債務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在前述再融資未能及時完成之情況下仍保持完好，並確保各經營主體採取積極的銷售和穩健的採購策略，保障經營資金收支與債務本息償付的平衡；同時，本集團亦會審慎研判市場前景及自身經營和籌融資狀態，避免非必要的資本性開支，滿足前述各項措施實施的要求。

2. 堅定不移深化「走出去」發展戰略，提升海外公司業績貢獻度

海外生產基地以安全運營為基礎實施產能增效，通過高附加值產品轉型、倉儲網絡優化、多層次客戶體系構建及成本管控強化，系統提升產銷協同效能；依託意大利公司技術平台拓展新能源玻璃與平板玻璃工程領域，挖掘全球市場潛力；同時，有序推進埃及項目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以技術升級驅動產品結構轉型升級，提高境內基地的經營業績

持續完善生產技術體系，重點佈局新能源、家電冷鏈等應用領域玻璃產品，推進多功能超白浮法玻璃與高品質汽車玻璃的技術開發，同時有序完成光熱玻璃生產線技術升級，推動高附加值產品產業化與「中玻」特色新產品規模化生產，促進產品結構向差異化、高端化方向調整。

4. 持續推進「三大攻堅戰」，優化資源配置體系

通過系統化資產盤活，進一步提高資產運營效能；依託精細化管理體系推行降本增效舉措，構建全流程管控機制；強化全員成本意識培育，建立資源向核心業務領域傾斜的動態配置機制，實現資源要素的高效協同與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53,490,000元，相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83,496,000元減少約20%。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銷量及平均銷售單價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變動幅度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無色玻璃	732,652	34%	1,153,320	43%	(36%)
有色玻璃	405,459	19%	374,406	14%	8%
鍍膜玻璃	434,206	20%	430,096	16%	1%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417,330	19%	544,013	20%	(23%)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163,843	8%	181,661	7%	(10%)
	2,153,490	100%	2,683,496	100%	(20%)

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市場困境與復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切實推進「產業結構升級」、「產品差異化」及「降本增效」等戰略措施，合理、有序籌劃老舊生產線及的冷修及升級改造計劃，同時緊抓技術創新產品的量產及市場推廣，有效優化本集團產品結構。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玻璃產品分部銷售中，主要應用於建築、光伏領域的無色玻璃產品、節能及新能源玻璃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6%及23%，主要是由於普通建築玻璃及光伏玻璃銷量及銷售單價均有下降。由於此類玻璃產品毛利率較低，該等減少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本集團盈利水平下行趨勢。

中玻特色產品如中玻灰、中玻藍、在線鍍膜玻璃產品的銷量提升，使得本集團有色玻璃及鍍膜玻璃產品銷量分別提升約46%、17%。本集團積極擴展外銷渠道，上半年出口玻璃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本集團海外玻璃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主要由於哈薩克斯坦基地一條離線Low-E加工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產，且市場開拓成效明顯。

本集團玻璃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的影響：(a)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平板玻璃企業競爭激烈之影響，本集團國內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約28%；而(b)光熱超白玻璃、太陽能反射鏡等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單價高於整體玻璃產品單位售價，其銷量佔比增加，拉高整體銷售單價；以及(c)本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 (排除貶值影響，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45%)。

本集團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意大利附屬公司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等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0%，尚未完成之訂單收入預計將於下半年內實現。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90,741,000元，相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13,143,000元減少約18%，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的玻璃產品單位成本下降。

毛利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62,749,000元，相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0,353,000元減少約4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玻璃產品的銷售單價下降。

行政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77,038,000元，相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87,000元略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31,089,000元，相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9,773,000元略有增加約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30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2,984,000元。該等所得稅費用的產生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代價。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18,743,000元，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36,888,000元相比大幅增加。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1)中國地產行業不景氣周期延續，致使建築玻璃市場仍「供大於求」，建築玻璃市場價格整體維持低位；(2)中國光伏行業延續「供需錯配」形勢，光伏發電全產業鏈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及(3)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國際貿易政策多變、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劇等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本集團海外生產基地上半年內優異的業績表現。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0,649,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34,569,000元，減少約14%，主要是由於現金，持有待售資產及存貨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62,116,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41,865,000元，減少約2%，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0,725,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413,698,000元，略微減少約1%，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8,014,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37,671,000元，減少約12%，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1,017,4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086,000元），其中7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以人民幣列值，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以歐元列值，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以美元列值，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以尼日利亞奈拉（「奈拉」）列值，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列值，及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列值。

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321,0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6,940,000元），其中88.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以人民幣列值，1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以美元列值，及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6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採用固定利率計息，約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7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將於一年內到期，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將於一年後到期。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23所述，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觸發原定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人民幣1,760,409,000元的交叉違約條款，導致該等借款須立即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79,1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7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奈拉、堅戈、美元及歐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於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為奈拉、堅戈，於意大利的一間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公司的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為歐元，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中國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損益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奈拉、堅戈、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購買任何衍生工具。

或有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載有或有負債之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發生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3。

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3所述，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違約並未能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95,854,000元，其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4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2,699,000元）之銀團貸款以及其他銀行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3,155,000元。上述違約事件同時觸發其他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711,453,000元之交叉違約條款。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專業建議以妥善處理。其中，本公司正與財務顧問及潛在融資方就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金額進行磋商。董事會已探索多種方案以解決、延長或再融資貸款協議項下之現有銀行貸款，並正與債權人進行持續磋商。董事會正在制定應急方案以確保本集團之債務償付能力在前述再融資未能及時完成之情況下仍保持完好。

本公司認為，該違約事件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生產的資金供應產生直接即時影響。

相關抵押品及公司擔保僅涉及海外持股平臺，不包含本集團的經營性子公司或生產設施，因此該違約事件的影響未損害本公司的運營能力。目前，本公司境內外業務持續穩定運營，核心生產活動在當前財務挑戰下仍保持穩健。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該貸款違約對本集團日常經營的直接影響有限。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重大事項。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中期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 (L)	0.8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每一股「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⁹⁾
New Glor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 (L)	14.86%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 (L)	14.86%
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 (L)	14.86%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 (L)	14.86%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72,926,000 (L)	14.8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 (L)	14.86%
趙令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72,926,000 (L)	14.8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 (L)	8.52%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424,621 (L)	22.68%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6,424,621 (L)	22.6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⁸⁾	152,000,000 (L)	8.28%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7,998,000 (L)	6.97%
董清世先生	配偶權益 ⁽⁹⁾	127,998,000 (L)	6.97%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 P.為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由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並由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被視為於由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New Glory Fund L.P.所持有之272,9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9)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下文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是任何董事或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資料(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個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e)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對於獲選僱員所得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在獲得獎勵後須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若干年期之規定)。除董事會可能施加該等歸屬條件以外，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是任何獲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日期起計的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50%以上的獎勵股份。

(f) 管理

就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為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g)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因此，於該等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為183,621,825股股份。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b)(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3,90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9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審慎決定，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形勢的持續壓力下，逐步淘汰中國大陸盈利較低的生產線。本公司有條不紊地規劃及執行裁員，制定詳細的縮減計劃及補償方案，提供培訓及再就業資源，並跟進受影響員工的離職後結果，在整個過渡過程中堅決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之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

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中關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中所載列標題為「董事薪酬」一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項下的披露外，本公司亦提供以下與高級行政人員（非董事）薪酬有關的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高級行政人員 呂國先生 ^(附註1)	-	1,046	-	39	1,085

附註：(1) 呂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湯李煒先生、張佰恒先生及藍海青女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及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湯李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5至第5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以我們的審閱為依據，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匯報，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涉及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負責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可能經審核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該附註描述了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人民幣318,743,000元的淨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79,129,000元，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321,088,000元。貴集團無法償還報告期末後到期的人民幣1,022,699,000元銀團貸款及人民幣273,155,000元其他銀行貸款和借款，並已觸發貴集團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未償還借款人民幣6,711,453,000元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上述貸款及借款共計人民幣8,007,307,000元已變為按要
求償還。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對此事項的審閱結論並無修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53,490	2,683,496
銷售成本		(1,990,741)	(2,413,143)
毛利	4(b)	162,749	270,353
其他收入	5	142,367	72,118
分銷成本		(59,750)	(50,464)
行政費用		(177,038)	(177,787)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0,698)	(16,718)
其他支出		(95,638)	(19,438)
經營（虧損）／溢利		(58,008)	78,064
融資成本	6(a)	(231,089)	(229,77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345)	1,837
除稅前虧損	6	(290,442)	(149,872)
所得稅	7	(28,301)	12,984
本期間虧損		(318,743)	(136,8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8,451)	(119,006)
非控制股東權益		(60,292)	(17,882)
本期間虧損		(318,743)	(136,88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15)	(0.07)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318,743)	(136,8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轉回)	126	32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9,656	(313,8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8,961)	(450,4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677)	(432,559)
非控制股東權益	(60,284)	(17,86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8,961)	(450,421)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97,188	8,691,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88	181,620
投資物業		29,672	31,096
使用權資產	10	620,951	633,791
無形資產		212,504	206,900
商譽		275,537	264,5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6,200	47,54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970	803
遞延稅項資產		401,155	404,456
		10,241,865	10,462,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59,394	1,220,776
合同資產		69,263	37,0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89,700	334,396
其他應收款項	13	454,279	457,293
預付款項		239,383	216,288
預付所得稅		5,076	4,104
持作出售之資產		—	188,6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	1,017,474	1,302,086
		3,234,569	3,760,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270,823	1,122,1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1,623,874	1,687,856
合同負債		316,763	304,7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7,060,679	7,320,923
租賃負債		11,515	11,993
應付所得稅		130,044	113,032
		10,413,698	10,560,725
流動負債淨額		(7,179,129)	(6,800,0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62,736	3,662,040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2,260,409	2,596,017
租賃負債		62,447	65,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14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107,201	111,835
		2,437,671	2,778,014
資產淨額		625,065	884,026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85,951	85,951
儲備		(19,576)	179,1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6,375	265,052
非控制股東權益		558,690	618,974
權益總額		625,065	884,026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791,427)	(765)	1,174,809	1,518,326	706,278	2,224,6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19,006)	(119,006)	(17,882)	(136,8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13,859)	306	-	(313,553)	20	(313,5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3,859)	306	(119,006)	(432,559)	(17,862)	(450,421)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75	1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37)	(237)
	-	-	-	-	-	-	-	-	-	-	(62)	(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05,286)	(459)	1,055,803	1,085,767	688,354	1,774,12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05,286)	(459)	1,055,803	1,085,767	688,354	1,774,1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57,573)	(757,573)	(69,515)	(827,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3,227)	85	(63,142)	(63,142)	6	(63,1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227)	85	(757,573)	(820,715)	(69,509)	(890,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9	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68,513)	(374)	298,230	265,052	618,974	884,026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公允 價值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68,513)	(374)	298,230	265,052	618,974	884,0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58,451)	(258,451)	(60,292)	(318,7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9,656	118	-	59,774	8	59,7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656	118	(258,451)	(198,677)	(60,284)	(258,9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08,857)	(256)	39,779	66,375	558,690	625,065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59,739	404,057
已付所得稅		(13,603)	(3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6,136	403,69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78,398)	(245,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297,551	11,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	(287,342)
與發出的應付票據相關的限制性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30,404)	53,607
投資活動所得的其他現金流量		16,372	19,8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21	(447,23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229,757	4,015,08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89,960)	(2,980,3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452)	(3,7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38)	(2,699)
與提取銀行貸款相關的限制性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263,788	(190,993)
已付借貸成本		(214,996)	(237,2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7,201)	600,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944)	556,57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28,341	773,69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16	(176,25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77,113	1,154,011

第32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同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至24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18,74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79,129,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321,088,000元，其中人民幣7,060,679,000元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到期。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獲批日期止，本集團已違約並未能償還到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95,854,000元，其中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22,699,000元之銀團貸款以及其他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3,155,000元。上述違約亦已觸發其他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711,453,000元(即原應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的約人民幣4,951,044,000元的銀行貸款和原應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到期的約人民幣1,760,409,000元的其他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需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借款(附註17(a)及附註23)。

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可預見將來通過正常業務運營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緩解及管理流動性壓力：

- 持續與銀團及其他相關貸款方進行協商，以延長及／或重組已於本中期報告獲批日期逾期之銀團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期限。截至本中期報告獲批日期，本集團已成功重新協商延期的逾期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貸款和借款進行協商，使其不要求本集團於原到期日前償還該等借款，並於該等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於原到期日期到期時續簽；
- 尋求潛在戰略投資者；及
- 積極與本集團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1,177,612,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款項形式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1,253,777,000元，且並無要求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即時償還該等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及持續地推行上述措施，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一定程度上成功實施該等措施，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進行減值，將其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以下報告分部的構成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可合併：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營銷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反射鏡、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客戶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和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1,989,647	2,501,835
—服務合約之收入	109,571	150,271
—銷售其他產品	54,272	31,390
	2,153,490	2,683,496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總部位置）	1,292,586	1,921,999
—尼日利亞	220,626	163,219
—中東	161,243	145,902
—哈薩克斯坦	95,863	64,775
—其他國家	383,172	387,601
	860,904	761,497
	2,153,490	2,683,496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b)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毛損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專有技術共享，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732,652	1,153,320	405,459	374,406	434,206	430,096	417,330	544,013	54,272	31,390	2,043,919	2,533,225
— 時間段	-	-	-	-	-	-	-	-	109,571	150,271	109,571	150,271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732,652	1,153,320	405,459	374,406	434,206	430,096	417,330	544,013	163,843	181,661	2,153,490	2,683,496
可報告分部毛(虧)/利	(35,458)	(11,315)	10,339	67,548	135,906	129,602	17,421	42,779	34,541	41,739	162,749	270,3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399	23,475
利息收入	16,372	19,635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11,043	21,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02,730	(2,019)
其他	1,823	9,714
	142,367	72,11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完成對一間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處置，總代價為人民幣297,551,000元。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82,880	203,682
租賃負債利息	2,338	2,699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47,324	33,552
借貸成本總額	232,542	239,933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	(17,139)	(5,574)
借貸成本淨額	215,403	234,35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686	(4,586)
	231,089	229,77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3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5.87%)資本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1)	1,917,425	2,413,143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142	302,824
—投資物業	1,424	1,383
—使用權資產	13,058	13,715
—無形資產	8,778	9,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64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14,685	11,621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本期間撥備	25,780	9,318
—過往年度少／(多) 提撥備	109	(118)
	25,889	9,200
海外		
—本期間撥備	3,754	4,920
	29,643	14,1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342)	(27,104)
	28,301	(12,98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均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課稅，因此可從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開始的三年期間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亦有資格享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稅項減免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尼日利亞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尼日利亞出口加工區成立，獲豁免繳納所有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同意豁免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為一項外國投資優惠稅務安排。

本集團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 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58,451,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9,006,000元)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 (於考慮附註18(b)中定義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4,218,000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成本為人民幣142,32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94,000元)。本期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19,000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出售。本期折舊總額為人民幣331,142,000元，包括未投入生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268,000元，計入「其他支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或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人民幣850,000元及終止確認人民幣994,000元)。

11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7,878	405,731
在製品及製成品	728,206	727,490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145,478	164,340
	1,151,562	1,297,561
減：存貨撇減	(92,168)	(76,785)
	1,059,394	1,220,776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及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1,917,425	2,413,143
存貨撇減	73,316	—
	1,990,741	2,413,1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523,160	430,374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594	1,371
	523,754	431,745
減：虧損撥備	(160,390)	(139,636)
	363,364	292,1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6,336	42,287
	389,700	334,396

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可授予若干信用評級良好的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4,660	151,871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14,278	97,562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4,275	60,161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1,229	6,768
一年以上	15,258	18,034
	389,700	334,3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附註(i))	14	14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附註(ii))	115,394	115,394
	115,408	115,4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106,087	109,087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96,068	193,545
— 其他	54,051	46,763
	356,206	349,395
減：虧損撥備	(201,954)	(192,499)
	154,252	156,8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9,660	272,304
待抵扣／可扣除增值稅	184,619	184,989
	454,279	457,293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由該非控制權益擁有人所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7,474	1,302,086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361)	(673,745)
	<u>577,113</u>	<u>628,3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截至報告期末，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742,09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694,000元）。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808,517	716,531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222,810	214,172
	<u>1,031,327</u>	<u>930,703</u>
應付票據	239,496	191,458
	<u>1,270,823</u>	<u>1,122,16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073,831	955,897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184,146	166,264
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2,846	—
	<u>1,270,823</u>	<u>1,122,16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附註)	1,030,967	1,025,563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擁有人(附註)	56,644	56,641
	1,087,611	1,082,2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	257,577	299,189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2,186	98,57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4,817	4,817
— 應付運輸費	4,894	10,441
— 按金	72,016	79,757
— 其他	55,657	50,876
	487,147	543,6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74,758	1,625,860
應付多種稅項	48,628	60,490
法律申索撥備	488	1,506
	1,623,874	1,687,856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428,383	627,160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	900,898	988,304
—無擔保及無抵押	1,673,283	1,320,787

3,002,564	2,936,251
-----------	-----------

來自凱盛集團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i))	1,177,612	1,184,269
------------------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i))	790,834	854,597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17(b))	1,066,351	1,129,124

1,857,185	1,983,721
-----------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i))	1,023,108	1,216,472
—無擔保及無抵押	210	210

1,023,318	1,216,682
-----------	-----------

7,060,679	7,320,923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i))	1,140,749	1,219,228
—無擔保及無抵押	570,954	475,800

1,711,703	1,695,028
-----------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i))	548,706	900,989
---------------------	---------	---------

2,260,409	2,596,017
-----------	-----------

9,321,088	9,916,940
-----------	-----------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有抵押存款及／或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以及有抵押存款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104,33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739,000元)。

- (ii) 該等借款為凱盛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集團通過該財務資助利用凱盛集團於若干銀行的融資額度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介乎1.60%至2.85%(二零二四年：2.10%至3.3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等借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或由凱盛集團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凱盛集團擔保的貸款為人民幣258,1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11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730,9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1,954,000元)。

(a)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80,503	3,200,40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217,878	1,086,59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918,048	1,353,286
五年後	124,483	156,139
	5,140,912	5,796,420

如附註2及23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觸發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1,760,409,000元的貸款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需即時償還該等借款。上述還款計劃並無反映從非流動到流動的重新分類。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契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滿足契約。部分契約與本集團定期進行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此在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普遍存在。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未履行一份銀行貸款協議中的特定條款外，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因此，金額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的該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原契約還款日期在2026年6月30日之後，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c)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獲得延期信貸。有關該等安排的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結欠的金額，然後，本集團與銀行結清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已比較該等負債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賬款及票據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7,449,000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本集團向銀行的付款計入融資現金流量，銀行向供應商的付款人民幣269,749,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並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執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2,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概無股份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18,472	111,736
所收取的工程服務	9,577	186,664
銷售玻璃產品	—	6,908
所提供之服務	164	6,153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減少淨額	(165,969)	(390,688)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6,657)	80,088
有關來自及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借款利息支出	33,262	18,811

(b) 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不包括預付款項)	35,883	8,830

20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219,583	229,15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0,244	438,217
	379,827	667,375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22 或有負債

- (a) 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Orda Glass」)接獲哈薩克共和國克孜勒奧爾達州生態部門(「該州生態部門」)發出的通知，指稱Orda Glass於二零二三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該州生態部門核准的當年排放限值，並據此就涉嫌違規事項處以罰金。

二零二五年五月，根據Orda Glass對所處罰款提出的上訴，克孜勒奧爾達州專門區際行政違法法院全數撤銷對Orda Glass處以的罰款，並終止了該案的審理程序。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並未獲悉該州生態部門已提起上訴(儘管其有權提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事項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中期報告中未就此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如附註2及23所述，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中期報告獲批日期，本集團已違約一筆銀團貸款以及若干其他銀行貸款及借款，其亦觸發其他未償還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該等貸款及借款的協議包含有關貸款及借款逾期時收取罰息的條款。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銀團及貸款方協商，以延長及／或重組已逾期銀團貸款及其他貸款及借款的條款。根據協商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罰息金額(如有)無法可靠估計。

2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違約並未能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95,854,000元，其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4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2,699,000元)之銀團貸款以及其他銀行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3,155,000元。上述違約事件同時觸發其他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711,453,000元(即原應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的約人民幣4,951,044,000元的銀行貸款和原應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到期的約人民幣1,760,409,000元的其他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需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借款。本中期財務報告未反映因觸發交叉違約條款而將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正在採取各種措施，包括積極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協商，以緩解及管理流動性壓力(詳見附註2)。